

冠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冠县统计局

冠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9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我县常住人口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常住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2]为 719354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764864 人相比，十年共减少 45510 人，减少 5.95%，年平均下降率为 0.6%。

二、户别人口

全县共有家庭户^[3]258576 户，集体户 5132 户，家庭户人口为 701602 人，集体户人口为 17752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71 人，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3.32 人减少 0.61 人。

三、性别构成

全县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367271 人，占 51.06%；女性人口

为 352083 人，占 48.94%。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104.31，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下降 0.66 个百分点。

四、年龄构成

全县人口中，0-14 岁人口为 185279 人，占 25.75%；15-59 岁人口为 395336 人，占 54.96%；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138739 人，占 19.29%，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98952 人，占 13.76%。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上升 7.75 个百分点，15-59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14.62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6.86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6.61 个百分点。

五、受教育情况

全县人口中，3 岁及以上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36385 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83406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269193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241366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3075 人上升为 5058 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8815 人上升为 11595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41993 人下降为 37421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30255 人上升为 33553 人。

全县人口中，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4]8.65 年。

六、城乡^[5]人口

全县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294764 人，占 40.98%；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424590 人，占 59.02%。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 111889 人，乡村减少 157399 人，城镇人口比重提高 17.08 个百分点。

注释：

[1]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 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 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4] 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 年，初中=9 年，高中=12 年，大专及以上=16 年。

[5] 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